臺北市政府 101.06.06.　府訴字第 10109080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信義字 041590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會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委託代理人○○○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、買賣契約書及信託契約書等文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21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信義字第 04159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就委託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及其上 xxxx 建號建物（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所有權，申請移轉登記予訴願人。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尚有應補正事項，爰以 101 信義字 04159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三、補正事項：1.申請書第 6 欄請依所附文件填明名稱及份數，若有刪改請由代理人認章憑辦。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）2.本案標的為信託財產，依信託契約所示信託期間已屆滿，請釐清後憑辦。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、信託法第 62 條）」請訴願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該補正通知書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送達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僅就補正事項第 1 點為補正，惟就補正事項第 2 點則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1 信義字 04159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移轉登記之申請。該駁回通知書於 101 年 4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4 月 27 日、5 月 17 日及 5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揭 101 信義字 041590 號補正通知書所載補正事項第 2 點內容未臻明確，致訴願人無從釐清應補正事項而未能依通知補正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以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松地登字第 1013066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

員會，撤銷上開 101 信義字 041590 號駁回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已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　立　文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1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